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蔡秉宜

訴訟代理人 楊長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2元，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參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兩造車輛於事故現場
所拍攝之車損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至59頁），被告所駕駛車牌號
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撞擊部位在左前保險桿，原告所承保
訴外人丁振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撞擊部位則在左後車門及左後輪葉子板，且
兩造就應負各半肇責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等情，認
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雙方車輛駕駛人均有過失，被告與訴外人丁

01 振國應各負擔50%之過失責任；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零件認購
02 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述系爭車輛當日受損之情形相符（見本院
03 卷第23至25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堪認確屬
04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原告固已依
05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11元
06 （含鈹金拆裝工資13,844元、烤漆工資18,467元、零件24,000
07 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
08 扣除，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0個月，
09 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
10 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
11 分之369，則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6,620元，再加
12 計鈹金拆裝工資13,844元、烤漆工資18,467元，合計系爭車輛必
13 要修復費用應為48,931元（計算式：16,620+13,844+18,467=
14 48,931）。從而，適用民法第217條之規定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
15 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4,466元（計算
16 式：48,931元×50%=24,46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起訴
1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
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
19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25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6 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陳佩瑩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